

文／恩沛

# 聖經中的安葬之地

我們不喪膽。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  
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

信仰  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## 一、前言

中國古代的民間習俗，認為死者的命運與安葬的地點有關。如果死者能葬在自己的故鄉，則可以分享在世親屬的生活。所以一般中國人眷戀故土，不願意老死他鄉。先民渡海出外經商，死後為求落葉歸根，仍有將全屍運棺或拾骨裝甕以歸葬故里的習俗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有安葬之地的記載？為何列祖想葬在迦南地？為何國王想葬在列王的墳墓裡？為何身葬異鄉、無法安葬，甚至被暴屍荒野，是極大的羞辱和懲罰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的記載來談論這些問題。

## 二、葬在應許之地——迦南地

### (一) 要葬在迦南地

以色列人與中國人相似，也有安葬在家鄉的習俗。例如神應許亞伯拉罕，要將他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為業（創十七8）。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，就以迦南地為自己的故鄉。後來，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死在迦南地的希伯崙。因為亞伯拉罕是外人，是寄居的，所以向赫人以弗崙買地，好埋葬撒拉。以弗崙就將麥比拉、幔利前的那塊田和其中的洞，都賣給亞伯拉罕；亞伯拉罕就把他妻子埋葬在該地（創二三17-20）。這地後來成為亞伯拉罕的家族墳地，亞伯拉罕自己、以撒、利百加、利亞和雅各都葬在該墓地（創二五9，四九29-31）。



當約瑟要接父親雅各下埃及去的時候，雅各心中害怕，神在異象中安慰他說：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，也必定帶你上來；約瑟必給你送終（創四六4）。後來雅各的死期臨近了，他就兩次向約瑟要求說：請你不要將我葬在埃及。我與我祖我父同睡的時候，你要將我帶出埃及，葬在他們所葬的地方（創四七29-30，四九29-32）。約瑟遵照父親遺言，將父親安葬在迦南地，幔利前、麥比拉田間的洞裡（創五十13）。

約瑟要死之前，叫子孫們起誓，一定要將他的骸骨從這裡搬到迦南地去。當約瑟死了，人用香料將他薰了，把他收殮在棺材裡，停在埃及（創五十25-26）。要葬回故土，是約瑟的心願（出十三19）。後來約瑟的骸骨在曠野漂流四十年，終於葬埋在迦南地的示劍（書二四32）。

## （二）葬在應許之地的意涵

列祖都希望能葬在「迦南地」，就是神所應許之地。他們都知道「地上的家鄉」是作客之地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一樣。列祖都在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「天上的家鄉」。所以葬在應許之地，就是盼望「天上的家鄉」，是神為我們所預備的一座城（來十一8-16）。

## 三、葬在家族的墓園

亞伯拉罕買地作為家墳以後，這種作法漸趨普遍。約瑟的骸骨葬埋在示劍，是雅各從前向示劍的父親、哈抹的子孫所買的那塊地，也成為家族墓地（書二四32）。有關家族墓地，《聖經》常用「葬在他父親的墳墓裡」來表達（士八32；撒下二一14）。例如士師參孫死後，葬在他父瑪挪亞的墳墓裡（士十六31）。又如亞希多弗見國王不依從他的計謀，就吊死了，葬在他父親的墳墓裡（撒下十七23）。

「葬在他父親的墳墓裡」，代表能「與父親同睡」，這是蒙神的祝福。亞伯拉罕之前的世代，《聖經》中記載人們的結局，是用「共活了幾歲就死了」來表達（創五5）。到了亞伯拉罕以後，《聖經》是用「歸到他列祖那裡」（創二五7-8；申三二50）、「與列祖同睡」（王上二10）來表達人生的終局。「列祖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父親、祖先、祖宗。「歸到他列祖那裡」，象徵與先祖相連，一方面，可以繼承列祖的信仰和生命，能夠代代相傳，一直延續下去；另一方面，可以與列祖一同長眠，一起得到神的喜悅。所以「歸到他列祖那裡」、「與列祖同睡」，都成為神的祝福語。例如神祝福摩西說：你必和你列祖同睡（申三一16）。又如神祝福大衛說：「你壽數滿足、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，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；我也必堅定他的國。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；我必堅定他的國位，直到永遠」（撒下七12-13）。



## 四、葬在列王的墓園裡

### (1) 可以葬在列王的墳墓裡

在王國時期，國王也設立墓園，成為列王的墳墓。能被葬在列王的墳墓，是一種榮譽，代表受到百姓的愛戴，也代表蒙神的喜悅。例如大衛王是合神心意的王，他與列祖同睡，葬在大衛城（王上二10）。又如約沙法作猶大王，神與他同在；因為約沙法行他祖大衛初行的道，不尋求巴力，只尋求他父親的神，遵行神的誡命，不效法以色列人的行為。約沙法與他列祖同睡，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（代下二一1）。

再如大祭司耶何耶大，他不是國王，但卻被葬在列王的墳墓裡，這是非國王唯一得享這個殊榮的人。因他推翻篡位的亞他利雅，並立約阿施為王，使約阿施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。他在以色列人中行善，又事奉神，修理神的殿；當耶何耶大死的時候，被葬在大衛城列王的墳墓裡（代下二四16）。

### (2) 不能葬在列王的墳墓裡

在王國時期，國王不能葬在列王的墳墓裡，是一種咒詛，代表受到百姓的唾棄，也代表無法蒙神的喜悅。例如大祭司耶何耶大死後，猶大王約阿施去事奉亞舍拉和偶像。神差遣先知警戒他，他卻不肯聽。祭司撒迦利亞也責備約阿施，他就派人將撒迦利亞用石頭打死。後來約阿施患重病，臣僕背叛他，要報祭司撒迦利亞流血之仇，殺他在床上，葬他在大衛城，只是不葬在列王的墳墓

裡（代下二四25）。又如約蘭登基作猶大王。他行以色列諸王的道，與亞哈家一樣；因他娶了亞哈的女兒為妻，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。他又在猶大諸山建築邱壇，使耶路撒冷的居民行邪淫，誘惑猶大人。後來，神使約蘭的腸子患不能醫治的病，他就病重而死。他去世無人思慕，眾人葬他在大衛城，只是不在列王的墳墓裡（代下二一20）。再如亞哈斯作猶大王，他不像他祖大衛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卻行以色列諸王的道，又鑄造巴力的像，並且在欣嫩子谷燒香，用火焚燒他的兒女，行可憎的事。亞哈斯與他列祖同睡，葬在耶路撒冷城裡，沒有送入以色列諸王的墳墓中（代下二八27）。

## 五、屍體無法妥善安葬

在《聖經》中認為，屍體無法安葬在家鄉或墳墓裡，被暴露荒野，讓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啄食，都是極大的羞辱和懲罰。不但惡人會因受到咒詛，屍體受到羞辱；有時連神的子民，屍體也會受到羞辱。茲簡略說明如下。

### (一) 屍身葬在異鄉

有一個神人奉神的命令從猶大來到伯特利，向耶羅波安王說神的預兆。神囑咐神人說：不可在伯特利吃飯喝水，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。於是神人從別的路回去，不從伯特利來的原路回去。有一個老先知住在伯特利，去追趕神人，對他說：請你同我回家吃飯。因有天使奉神的命令對我說：「你去把他帶回你的家，叫他吃飯喝水。」這都



是老先知誑哄他。於是神人同老先知回去，在他家裡吃飯喝水。因為神人違背了神的命令，所以受到神的咒詛，不但被獅子咬死，而且屍身不得入列祖的墳墓，被老先知葬在自己的墳墓裡（王上十三1-30）。

## （二）屍身被釘在牆上

### 1. 因戰敗而屍體受辱

死後不得安葬，被視為是神所降的災禍之一，顯示當事人因為作惡犯罪而受到神的咒詛（耶九22，二五32-33）。所以將人的屍體安葬，是對死者表達忠貞之愛的一種方式，不但會受到人的稱讚，也會得到神的賜福。例如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爭戰。非利士人打勝戰，掃羅和他三個兒子仆倒在基利波山。非利士人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釘在伯·珊的城牆上。基列·雅比的勇士就起身，冒著生命的危險，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從城牆上取下來，送到雅比那裡，用火燒了；將他們骸骨葬在雅比的垂絲柳樹下（撒上三一11-13）。因為屍身已經開始腐化，這是對死者不敬的行為，所以「用火燒屍身」，是出於悲憫之心。大衛就差人去見基列·雅比人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厚待你們的主——掃羅，將他葬埋。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們！你們既行了這事，願耶和華以慈愛誠實待你們，我也要為此厚待你們」（撒下二4-6）。

### 2. 因報仇而屍體受辱

掃羅王違背誓言，殺死基遍人。神為基遍人伸冤，使以色列人遭遇三年的饑荒。基

遍人希望大衛交出掃羅子孫七人，將他們懸掛在基比亞。於是大衛把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給掃羅所生的兩個兒子亞摩尼、米非波設，和掃羅女兒米甲的姐姐所生的五個兒子交在基遍人的手裡，基遍人將他們懸掛在山上，這七人就一同死亡。愛雅的女兒利斯巴日夜守護著兒子的屍體，不容空中的雀鳥與田野的走獸前來糟踐，直到大衛將他們的骸骨埋葬才肯罷休（撒下二一9-14）。可見讓死者的屍體保持完整，並且能得到安葬，在古人心目中是一件大事。

## （三）屍身被暴露荒野

例如猶大人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將可憎之物設立在聖殿中，污穢這殿。又在欣嫩子谷建築陀斐特的邱壇，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。神說：「因此，日子將到，這地方不再稱為陀斐特和欣嫩子谷，反倒稱為殺戮谷。因為要在陀斐特葬埋屍首，甚至無處可葬；並且這百姓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，並無人闕趕。那時，我必使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上，歡喜和快樂的聲音，新郎和新婦的聲音，都止息了，因為地必成為荒場」（耶七30-34）。當神的咒詛臨到，百姓將死無葬身之地，這是可怕的結局。同時，因為在戰爭中失敗，敵軍要將猶大王的骸骨和他首領的骸骨、祭司的骸骨、先知的骸骨，並耶路撒冷居民的骸骨，都從墳墓中取出來，拋散在日頭、月亮，和天上眾星之下。這些骸骨不再收殮，不再葬埋，必在地面上成為糞土（耶八1-2）。骸骨從墳墓中取出來，不再葬埋，這是入侵的



敵人對猶大人的凌辱，也是猶大人因離棄神所遭受的咒詛。

又如當亞哈作以色列王，他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，去事奉敬拜巴力，在撒馬利亞建造巴力的廟，在廟裡為巴力築壇。耶洗別殺了耶和華的眾先知（王上十八4），又想殺以利亞先知（王上十九2）。所以神藉以利亞先知預言說：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別的肉（王上二一23）。之後，以利亞先知叫了一個先知門徒來，要他去膏耶戶作以色列的王，並要耶戶去擊殺亞哈的全家，同時指出耶洗別必在耶斯列田裡被狗所吃，無人葬埋（王下九1-10）。耶戶到了耶斯列，就派人把耶洗別扔下來。她的血濺在牆上和馬匹身上，牠們也踐踏了她。後來他們去收殮她，卻找不到她的屍體，只尋得她的頭骨和腳，並手掌。這正應驗耶和華藉他僕人以利亞所說的話，說：「在耶斯列田間，狗必吃耶洗別的肉；耶洗別的屍首必在耶斯列田間如同糞土，甚至人不能說這是耶洗別」（王下九30-37）。

## 六、結語

使徒保羅說：「所以，我們不喪膽。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」（林後四16-18）。事實上，「地上的家鄉」、「地上的墓園」都

是暫時的，末日都要被烈火銷化。只有「天上的家鄉」方是永遠的，是我們要竭力追求的。

雖然成為見證人，為主作見證，可能被獸殺死，為主殉道。甚至屍首被倒在大城裡的街上，無法把屍首放在墳墓裡（啟十一3-9）。「屍首不放在墳墓裡」，表示屍體不歸到列祖的墳墓裡，是一種羞辱與懲罰。但勝利永遠是屬於神的，不久之後，有生命的靈從神那裡進入見證人裡面，他們就站起來駕著雲上了天（啟十一11-13）。所以我們要為主忍受短暫的羞辱，將來一定能蒙神賜與永恆的榮耀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(卷一)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7。
3. 區華勝，〈舊約的喪禮〉，《神學論集》第99期，1994。
4. 思沛整理，〈列祖與埃及〉，《聖靈》月刊第443期，2014。

